

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程序，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设立提名委员会，并制定本议事规则。

第二条 提名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三条 提名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委员应当过半数。提名委员会委员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四条 提名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主任委员（召集人）在委员内选举产生。

第五条 提名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董事职务，即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董事会根据本章规定补足委员人数。独立董事辞任导致提名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六条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一)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 (二) 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 (三)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提名委员会在提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时，应当事先征得被提名人对提名的同意。

第七条 提名委员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研究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当选条件、选择程序和任职期限，形成决议提交董事会通过，并遵照实施。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以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四章 议事细则

第八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议事规则的规定。

提名委员会会议召开前三日须通知全体委员，但在特殊或紧急情况下，经全体委员同意，召开临时会议可豁免上述通知时限。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不能主持时可委托其他一名独立董事委员主持。

第九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第十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经与会全体委员同意，在保证全体参会委员能够充分沟通并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采用视频、电话或者其他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第十一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邀请公司其他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第十二条 如有必要，提名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费用由公司支付。

第十三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当制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上市公司应当保存上述会议资料至少十年。

第十四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报告董事会。

第十五条 出席、列席提名委员会会议的人员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在相关事项公开披露前，不得擅自提前披露、泄露有关信息，亦不得利用所知悉

的信息交易或建议他人交易公司股票。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议事规则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修订亦同。本议事规则未尽事宜或本议事规则生效后颁布、修改的法律法规、行政规章、规范性文件与本议事规则相冲突的，以法律法规、行政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准。

第十七条 本议事规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和解释。